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盛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溫必新聞請求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等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